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4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王妙鶯(公出，陳昆鴻代)
陳昆鴻	洪福記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明鈴	蔡惠雅(公出，朱美嬌代)
蔡惠鈞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龍思宗	蔡明宏(公出，洪福記代)
楊倍瑜	朱美嬌	謝昇宏(公出，龍思宗代)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吳思齊	魏麗惠	詹曉慧(請假，陳明鈴代)
朱子鈞	余建中	郭素靜
陳宣信	何儀筠	李政峯
曾韋禎	曾宛婷	劉怡欣(請假，魏麗惠代)
徐春梅	林芳如	林巧耘
洪玉茹	吳振維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康水順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林妙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陳恩美(公假，黃毓銘代)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駱琬柔

壹、確認 112 年 4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6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勞動基準科)	凡有相關進度時，請勞基科務必即時面報。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持續辦理。	C
1120303	112/03/07 請勞基科將勞動事件法前後勞動爭議調解案件數變化資料送交局長室。(勞動基準科)	持續辦理。	C
1120304	112/03/07 請秘書室調查可放置於城市儀表板及市民儀表板之內容，於本月底前綜整後向本府資訊局協調新增內容。(秘書室)	持續辦理。	C
1120305	112/03/21 請就服處將企業參訪等實習推廣措施，發文邀請各公民營行庫參與，擴大參訪及實習成果。(就業服務處)	持續辦理。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協調小組會議頻率可再研議。	C
---------	--	---------------	---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2 年 3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轉知同仁落實單一陳情回復機制。

二、會計室：為 112 年 3 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分攤經費時，請務必追蹤經費執行情形，俾利維繫本局預算執行率。

三、人事室：為 112 年 3 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為加強員工管理，請各單位主管務必事先掌握屬員加班情形。

四、政風室：有關為貫徹市長清廉執政之決心，重申清廉反貪為本府政務推動的核心價值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 112 年 3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為維繫府會和諧，請議員關切事項統計時加入以政黨別的統計資料。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 3 月 31 日至 4 月 6 日勞動局及所屬單位新聞發布露出彙整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盤點可形成統計數據之業務資料，並研擬於固定期間配合連續假期發布新聞稿之可行性，促進有效行銷。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 112 年 3 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2 年 3 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 112 年 3 月底

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涉及權責劃分爭議及跨局處事務時，請本局權管單位務必詳加檢視及了解，促進機關間合作。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公共工程相關數據應持續做成統計資料配合新聞稿發布，另○○工程復工申請務必詳加檢視。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因應缺工情形嚴峻，請就服處宣導徵才機關務必遵守就服法等相關規定。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12年3月份職能培育、職能評量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研擬機工大樓開工典禮及長照人才培訓中心揭牌分開辦理之可行性。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務必配合聯合服務中心志工轉介之諮詢需求。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公司大量解雇及相關勞資爭議案，請就安科及勞基科務必掌握辦理時效，以維從業勞工權益。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研擬勞工教室借用登記時間提前之可行性。

肆、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

伍、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陸、江副局長補充報告：

(一)請就服處確認本府各機關人員委託就服處辦理徵才之緣由。

(二)請各單位公文於會辦時，務必確認流程設定，各會辦單位提出意見會畢後，均完成綜簽。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一)議會開議在即，民政委員會工作報告等會議，各單位主管出席時均有機會進行詢答，請各單位出席人員務必清楚業管相關業務、議員姓名及議事程序，俾利議事進行。

(二)有關重建處4月22日移工活動，請於活動內協助宣導4月23日觀傳局開齋節活動，促進機關間和諧及擴大大市觀光產值。

(三)本年度勞動行政考評各項目權管單位務必加強努力，俾利爭取佳績。

(四)新聞收集輪值人員，請務必按時提報新聞整理資料，使各單位有效掌握輿情動態。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中午12時20分。